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
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向特定
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事务所”）具备
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
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由原来的大华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审华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履行充分、恰当，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请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向
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
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签字： 周 林：____________ 吴 静：____________ 陈 敏：____________
 年 月 日